

#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对大信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董事会认为，大信在资质方面合规有效，履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大信基本情况

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 4,027 人，其中合伙人 166 人，注册会计师 948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变

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大信所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发布《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编号：2023-075），披露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如下：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累计年限超过相关规定，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 8 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累计年限超过相关规定。

####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友好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 三、2023 年度审计机构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大信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3年12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年4月7日，审计委员会与大信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等进行了沟通。

2023年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大信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分别就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保持密切沟通。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

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